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津发改城镇(2012)919号

建设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

验收单位：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20〕388号） 2020年10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一期市政）、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市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期市政）、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期市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主持召开了“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期市政）、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期市政）、施工单位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一期市政）、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市政）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

政配套工程)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镇镇域内 126.96 公顷的安置地块内。一期市政道路包括西魁星街、潘南路、东西大街、太平街;二期市政道路包括兴隆街、魁星街、支路一;桥涵包括安置区 1 号桥、安置小区箱涵、魁星街 1 号箱涵、兴隆街箱涵、支路一箱涵。项目用地面积约 18.01 公顷,土石方实际挖填总量 36.22 万方。项目总投资 5856.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77.98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0〕388 号)。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2.98hm<sup>2</sup>。

#### (三) 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监测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监测单位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和场地巡查的监测方法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其中主体道路区实施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26801.39m<sup>2</sup>；绿化工程区实施工程措施种植土回覆 125689m<sup>3</sup>，土地整治 101030m<sup>2</sup>。绿化工程区实施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10hm<sup>2</sup>。主体道路区实施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173m，临时沉沙池 15 座；绿化工程区实施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1030m<sup>2</sup>；桥涵工程区实施临时措施覆盖土工布 1100m<sup>2</sup>，泥浆沉淀池 1 座。实施效果良好。

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9%，林草覆盖率为 55.57%。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0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后，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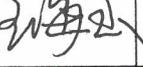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宁河县潘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市政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单位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长期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尚平	天津诚通创远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赵文海	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一期)
	王海玉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二期)
	席胜航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洪旺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一期)
	林爱兵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二期)
	方天纵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陈庆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